

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
1	政策法规	税收法律法规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 2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	全社会	主动	区级

				44号)						
2		税收规范性文件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) 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税总发〔2017〕44号)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
3	纳税服务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

			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(公告 2009 年第 1 号)	公开						
4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(公告 2009 年第 1 号)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	
5	A 级纳税人名单	1.纳税人识别号 2.纳税人名称 3.评价年度	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)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	

				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税总发〔2017〕44号)	公开					
6		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	<p>1.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</p> <p>2. 已做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</p> <p>3.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</p>	<p>1.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)</p> <p>2.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)</p> <p>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国税务系统深化“放管服”</p>	<p>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</p>	<p>税务主管部门</p>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办税服务厅</p>	<p>全社会</p>	<p>主动</p>	<p>区级</p>

				改革五年工作方案（2018年-2022年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8〕199号）						
7		办税地图	1.办税服务厅名称 2.地址 3.电话 4.办公时间 5.主要职责	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44号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
8		办税日历	1.申报征收期	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	自该政府信息	税务	■政府网站	全	主	区

		2.申报征收项目 3.备注	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税总发〔2017〕44号)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主管部门	■办税服务厅	社会	动	级
9	办税指南	1.事项名称 2.设定依据 3.申请条件 4.办理材料 5.办理地点 6.办理机构 7.收费标准	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税总发〔2017〕44号)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	全 社 会	主 动	区 级

			8.办理时间 9.联系电话 10.办理流程 11.纳税人注意事 项 12.政策依据							
10	行政 执法	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	1.项目名称 2.实施依据 3.实施机关 4.条件	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 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 办发〔2016〕19号）	自该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及时 公开	税务 主管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 厅 	全 社 会	主 动	区 级

			5.数量 6.申请材料目录 7.申请期限							
11		非正常户公告	<p>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,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生年、月、日)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(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,国务院令 第 666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</p> <p>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</p>	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

		位数)、经营地点； 纳税人为个体工 商户的,公告业户 名称、业主姓名、 纳税人识别号、居 民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 码(隐去出生年、 月、日6位数)、 经营地点	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 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)							
12	欠税公告	1.企业或单位欠 税的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》	企业或单位欠 税的,每季公	税务 主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 	全 社	主 动	区 级	

		<p>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、月、日6位数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</p>	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,国务院令 第 666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</p> <p>3.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9 号）</p>	<p>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</p>	<p>部门</p>	<p>厅</p>	<p>会</p>	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		<p>2.个体工商户欠 税的：</p> <p>公告业户名称、业 主姓名、纳税人识 别号、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(隐去出 生年、月、日 6 位数)、经营地点、 欠税税种、欠税余 额和当期新发生 的欠税金额；</p>			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<p>3.个人(不含个体工商户)欠税的:</p> <p>公告其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(隐去出生年、月、日6位数)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</p> <p>4.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</p>		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						
13		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(公布)公告	1.纳税人名称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 3.生产经营地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(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,国务院令 第 666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办税服务厅 	全社会	主动	区级

		4.定额项目	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					
		5.行业类别	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					
		6.核定定额	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					
		7.应纳税额	理文书的通知》(国税函					
		8.定额执行起止日期	[2006] 1199号)					
		9.主管税务机关	4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					
			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					
			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 [2006]					
			183号)					

